

山东：二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3/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F_BC_9A_E4_c55_523624.htm 第一条 为规范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工作，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山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二级建造师注册机关，负责二级建造师注册审批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建造师注册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注册前，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施工或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与聘用企业依法签订聘用劳动合同。申请人向聘用企业如实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通过聘用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第五条 注册申请实行网上和书面相结合的申报方式。申请人应当在山东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网址：www.ljzc.net）上进行填报，网上申报成功后自动生成打印所需申请表。

第六条 注册申请包括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增项注册、注销注册和重新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因遗失或污损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可申请补办或更换。

第七条 初始注册 申请人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可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申请初始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 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三) 申请人与聘用企业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申请人所在企业出具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证明，聘用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四) 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申报材料由申请表和(二)、(三)、(四)部分(复印到A4纸上)合订后的材料附件组成。聘用企业将《企业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汇总表》和申请人的申请表一式二份和附件材料一套报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初审汇总表》(企业申请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初审汇总表》(专业)和申请人的申请表一式一份，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材料报送按《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二级建造师注册申请材料报送目录》要求办理。

第八条 延续注册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申请延续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二级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二) 原注册证书；(三) 申请人与聘用企业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申请人聘用企业出具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证明；(四) 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申报程序和材料份数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

第九条 变更注册 在注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有效期执行原注册证书的有效期限。

1、执业企业变更的；2、所在聘用企业名称变更的；3、二级注册建造师姓名变更的。申请变更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二级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二) 注册证书

原件和执业印章；（三）执业企业变更的，在不影响原执业企业资质的前提下，应当提供申请人与新聘用企业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申请人聘用企业出具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证明，以及工作调动证明复印件（与原聘用企业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原聘用企业出具的申请人申请变更注册前一年内的职业道德证明；新聘用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四）申请人所在聘用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供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函复印件。（五）二级注册建造师姓名变更的，应当提供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原件或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二级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初审汇总表》，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增项注册 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相应专业资格证书可申请增项注册。取得增项专业资格证书超过3年未注册的，应当提供该专业最近一个注册有效期继续教育学习证明。准予增项注册后，原专业注册有效截止日期保持不变。申请增项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二级注册建造师增项注册申请表》；（二）增项专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三）注册证书原件和执业印章；（四）增项专业达到继续教育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申报程序和材料份数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 注销注册 二级注册建造师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申请人或其聘用的企业，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二级注册建造师注销注册申请表》；（二）注册证书原件和执业印章；（三）符合《注

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证明复印件。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二级注册建造师注销注册汇总表》，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二级注册建造师本人和聘用企业应当及时向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注销注册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注册机关。

第十二条 重新注册 二级注册建造师注销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在重新具备注册条件后，可申请重新注册，重新注册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申请重新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二级注册建造师重新注册申请表》；（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三）申请人与聘用企业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聘用企业出具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证明，聘用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申报程序和材料份数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

第十三条 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补办 二级注册建造师因遗失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应当向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申请表》（二）身份证明复印件；（三）省级以上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

第十四条 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污损更换 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污损的，可向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更换，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申请表》；（二）身份证明复印件；（三）污损的注册证书原件、执业印章。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补发或更换汇总表》，报省

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第十五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对应下述专业申请注册：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按建筑工程专业申请注册；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矿山工程的按矿业工程专业申请注册；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冶炼工程的，可选矿业工程或机电工程之中的一个专业申请注册；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按机电工程专业申请注册。第十六条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遗失补办、污损更换和注销注册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查验注册申请人材料的完整性，认真核对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明、继续教育证明和聘用合同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注册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人的注册申请。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注册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做出书面初审意见，初审意见为不同意的需说明理由。注册申请资料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归档。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或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注册的；（三）未达到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四）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五）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六）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

不满3年的；（七）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八）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九）申请人的聘用企业不符合注册企业要求的；（十）年龄超过65周岁的；（十一）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对申请初始注册、重新注册、增项注册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初审意见后，20日内审批完毕并向社会公示10日，公示无异议的，准予注册。核发由建设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报建设部备案。

第十八条 对申请变更注册、注销注册，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初审意见后负责办理，20日内办结，并销毁更换收回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跨省变更的，由二级注册建造师提出变更申请，通过原聘用企业按照申报程序申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调入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办理。

第十九条 对申请延续注册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初审意见后，20日内审批完毕并向社会公示10日，公示无异议的，准予注册。审批日期为注册证书签发日期，注册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3年，执业印章与注册证书有效期相同。

第二十条 二级建造师注册后，取得相应的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注册证书样式、编号及执业印章样式按《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二级建造师注册后，在领取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时，应当同时向申请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回原建筑业企业一、二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证书销毁并报建

设部备案。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辦法由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執行。 100Test 下載頻道開通，各類考試題目直接下載。 詳細請訪問
www.100test.com